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数据局

苏教高函〔2024〕24号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
省级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要求，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部门，共同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到2030年，在全省本科高校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争取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引领带动江苏高校优化人工智能学科专

业布局，培养大批人工智能一流复合型人才，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培育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撑江苏人工智能及相关行业产业升级转型和智能型社会建设，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二、建设任务

（一）培养一流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针对人工智能专业的前沿性、综合性、交叉性特征，支持有关高校加大课程、教材和实验教学平台投入力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实施融基础性、系统性、前沿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培养方案，强化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大创新大赛中“人工智能+”项目的培育支持力度，实现以赛促创、以赛促学，培养扎实掌握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方法、技术及工具，具备科学素养、系统思维、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人工智能领域一流复合型人才。

（二）推动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突破。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前沿问题和关键技术，促进数学、脑科学、计算科学和心理学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重点推进生成式智能新算法、群体智能、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和量子计算等理论研究；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攻关无人系统、复杂语义理解、智能芯片、行业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培育前沿科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打造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三）赋能区域经济社会智能化发展。以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

和经济新动能。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互动交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优化完善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提升产业人员的数字化、智能化素养，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在装备制造、医疗健康、市政管理、交通物流、财税金融、能源动力等领域，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孵化一批人工智能高技术企业。

（四）加强人工智能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国际化人工智能战略研究基地，广泛开展热点问题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邀请人工智能全球知名学者来苏交流，打造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支持高校积极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举办人工智能国际学术会议，推荐专家出任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派遣师生赴人工智能领域世界一流大学访学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托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可确定1家企业或者科研院所为共建单位），每校限报1个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申报学院应满足《建设方案》中有关条件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学院的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的前沿性、交叉性、复合性特征，学院的主干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二）在课程、教材、教学改革研究、学生培养等方面近三

年取得国家级成果。

（三）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或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代表性创新成果。

（四）已与人工智能行业模型、硬件系统研发及数据产品服务龙头企业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在相关企业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在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取得实效。

已立项为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的，不再重复申请建设省级人工智能学院。

四、认定程序

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部门，根据《建设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各高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建设申请，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认定省级人工智能学院。

五、支持举措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等部门从政策资金、资源共享、项目协调、校企对接等方面，合力支持省级人工智能学院建设发展。

（一）省教育厅在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专项资金安排中，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在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对省属高校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的有关学科专业予以统筹支持；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教研改革、科技创新和课程

教材等项目，予以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二)省发展改革委在人工智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三)省科技厅在人工智能省科技重大专项、前沿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立项中，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优先支持。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协助高校对接“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推动省级人工智能学院联合相关企业开展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典型应用案例推广方面予以支持。

(五)省数据局支持省级人工智能学院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推动构建数据科学知识资源底座，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其参与“数据要素×”赛事、申报“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和试点工程；在算力支撑服务、算力补贴政策、学生企业实习及就业推荐等方面，对省级人工智能学院倾斜支持。

六、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一份，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A4纸双面打印)。纸质材料请于12月16日(星期一)前通过EMS邮寄至省教育厅。

(二)电子材料。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申报书(含Excel或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省级人工智能学院”，于12月16日(星期一)前发送至电子邮箱：jsgaojiao@126.com。

联系人：朱锐祺、毛晓翔，联系电话：025-83335556、
8333515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06室，邮编：
210024。

- 附件：1. 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2. 省级人工智能学院申报书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数据局

2024年12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